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年5月29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宗吟

紀錄：黃玉萍

出席人員：

陳主任委員宗吟、詹委員美鈴、洪委員麗花、何委員雪紅、李委員欣雅、郭委員淑美、趙執行秘書慧莉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一、審查小組：

(一)107年2月6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，並與核准方案之團體簽定契約書。

(二)會務報告：

1.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專戶調查表
2. 緩起訴處分金107年度核准餘額表

(三)本次審查案件18件：

◆變更案3件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件

1. 修復式司法方案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件

2. 107年度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續聘、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■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1件

3. 107年【登高遠眺展夢飛翔】弱勢暨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中輟預防及自我保護

◆運用計畫案10件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0 件

4. 107 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
5. 107 年度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-父親節
6. 107 年度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-中秋節
7. 107 年度大專生暑期觀護實習業務
8. 更生及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活動
9. 高雄地區各監所校辦年節關懷受刑（收容）人活動-中秋節
10. 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費用(含三節關懷活動)-收容人生活輔導課程講師鐘點費
11. 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費用(含三節關懷活動)-端午節
12. 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費用(含三節關懷活動)-中秋節
13. 107 年委員會及志工管理運用計畫-觀摩參訪活動

◆申請案 4 件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 件

14. 107 年高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

■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 1 件

15. 移工法令課程及失能長輩社區關懷服務

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

16. 高雄市 107 年 7-9 月「得勝者計畫」

■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

17. 愛在漁鄉~犯罪防治宣導平安返鄉

◆運用計畫案-逾期 1 件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 件

18. 更生及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活動

二、二大團體已核准案另提細項計畫備查

參、審查小組決議：

一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件：

變更案

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修復式司法方案
		變更內容	申請變更： (1)為配合司法院之修復式試辦活動，執行單位增加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」。 (2)實施階段:新增少年保護、少年刑事案件等案源。 (3)案件進行:新增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轉介之適當對象。 (4)說明會實施日期變更。
		小組決議	審查結果：准予變更。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7 年度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課程暨續聘、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		變更內容	申請變更：變更實施日期及提出運用計畫
		小組決議	審查結果： 1. 同意變更實施日期。 2. 經審查委員決議，本案補助總額酌刪 800 元，核准金額變更為 79,200 元。
3	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	方案名稱	107 年【登高遠眺展夢飛翔】弱勢暨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中輟預防及自我保護
		變更內容	申請變更：變更機構名稱
		小組決議	審查結果：准予變更。

運用計畫案

編號	申請機構	107 年度申請方案			
4	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7 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- 反毒宣導		
		申請 金額	75,000 元	核准 總額	200,000 元
		小組 決議	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補助 75,000 元。 2. 核准項目： (1) 宣導貼紙：3,000 元(0.3 元 X10,000 張)。 (2) 反毒文宣：6,000 元(0.6 元 X10,000 張)。 (3) 反毒海報：6,000 元(15 元 X400 張)。 (4) 反毒成果集(書)：60,000 元(300 元 X200 本)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 應。 4. 運用說明： (1)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 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 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 之相關字樣，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使用之公益性。 (2)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，採實報實銷。		
5	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7 年度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-三大節公益關懷活動 (父親節)		
		申請 金額	24,200 元	核准 總額	100,786 元
		小組 決議	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補助 24,200 元。 2. 「三大節公益關懷活動」-父親節，核准項目： (1) 講師費：3,200 元(1,600 元 X2 小時 X1 人)。 (2) 活動費用：20,000 元。 ① 材料費：18,000 元(300 元 X60 份) ② 場地佈置費用：2,000 元(2,000 元 X1 式) (3) 雜支：1,000 元。		

編號	申請機構	107 年度申請方案		
5	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		<p>3.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</p> <p>4.運用說明：</p> <p>(1)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，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。</p> <p>(2)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，採實報實銷。</p>	
6	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7 年度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-三大節公益關懷活動 (中秋節)	
		申請 金額	24,200 元	核准 總額 100,786 元
		小組 決議	<p>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補助 24,200 元。</p> <p>2. 「三大節公益關懷活動」-中秋節，核准項目：</p> <p>(1)講師費:3,200 元(1,600 元 X2 小時 X1 人)。</p> <p>(2)活動費用:20,000 元。</p> <p>①中秋禮盒:15,000 元(300 元 X50 人)</p> <p>②卡片:2,500 元(50 元 X50 人)</p> <p>③原子筆:1,000 元(20 元 X50 人)</p> <p>④彩色筆:1,500 元(150 元 X10 盒)</p> <p>(3)雜支:1,000 元。</p> <p>3.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</p> <p>4.運用說明：</p> <p>(1)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，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。</p> <p>(2)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，採實報實銷。</p>	

編號	申請機構	107 年度申請方案			
7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7 年度大專生暑期觀護實習業務		
		申請金額	14,045 元	核准 總額	14,045 元
		小組決議	<p>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補助 14,045 元。</p> <p>2. 核准項目：</p> <p>(1) 講師費：13,045 元(800 元 X16 小時)。</p> <p>(2) 雜支：1,000 元。</p> <p>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</p> <p>4. 運用說明：</p> <p>(1)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，採實報實銷。</p>		
8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更生及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活動		
		申請金額	9,361 元	核准 總額	13,992 元
		小組決議	<p>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補助 9,361 元。</p> <p>2. 核准項目：</p> <p>(1) 講師費：3,261 元(800 元 X4 小時；二代健保 61 元)。</p> <p>(2) 場地佈置費：2,000 元。</p> <p>(3) 活動茶水費：2,000 元(20 元 X100 瓶)</p> <p>(4) 餐費：2,100 元(70 元 X30 人)</p> <p>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</p> <p>4. 運用說明：</p> <p>(1)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，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。</p> <p>(2)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，採實報實銷。</p>		

編號	申請機構	107 年度申請方案		
9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高雄地區各監所校辦年節關懷受刑(收容)人活動-年節關懷活動(中秋節)	
		申請金額	10,000 元	核准總額 30,000 元
		小組決議	1. 審查結果：計畫內容項目未見具體，待修正後併入下次審查會議議程。	
10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費用-收容人生活輔導課程講師鐘點費	
		申請金額	117,400 元	核准總額 192,400 元
		小組決議	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補助 117,400 元。 2. 核准項目： (1)收容人生活輔導課程講師鐘點費:117,400 元(800 元 X144 小時；二代健保 2,200 元)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	
1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費用-三節關懷活動費(端午節)	
		申請金額	25,000 元	核准總額 43,000 元
		小組決議	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補助 9,000 元。 2. 核准項目： (1)慰問品:9,000 元(300 元 X30 人)。 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 4. 運用說明： (1)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，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。	

編號	申請機構	107 年度申請方案			
12	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費用-三節關懷活動費(中秋節)		
		申請 金額	25,000 元	核准 總額	43,000 元
		小組 決議	<p>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補助 9,000 元。</p> <p>2. 核准項目： (1)慰問品:9,000 元(300 元 X30 人)。</p> <p>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</p> <p>4. 運用說明： (1)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，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。</p>		
13	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7 年委員會及志工管理運用計畫-觀摩參訪活動		
		申請 金額	10,000 元	核准 總額	10,000 元
		小組 決議	<p>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補助 10,000 元。</p> <p>2. 核准項目： (1)遊覽車資:10,000 元。</p> <p>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</p>		

申請案

14	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07年高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實施計畫		
		申請 金額	2,000,000元	核准 金額	1,700,000元
		小組 決議	<p>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補助 1,700,000 元。(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)</p> <p>2. 核准項目：</p> <p>(1)看板:300,000元。</p> <p>(2)海報:50,000元。</p> <p>(3)文宣、折頁:100,000元。</p> <p>(4)布條:100,000元。</p> <p>(5)光碟:20,000元(40元X500)。</p> <p>(6)反賄活動器材:50,000元。</p> <p>(7)捷運車廂廣告:200,000元。</p> <p>(8)公車(或客運)廣告:200,000元。</p> <p>(9)台鐵區間車宣導:100,000元。</p> <p>(10)講師費:120,000元(每節50分鐘，講座外聘2,000元、內聘1,000元、有隸屬關係1,500元)。</p> <p>(11)反賄花燈:80,000元。</p> <p>(12)反賄選小蜜蜂宣導機車隊:100,000元。</p> <p>(13)便當/餐盒:70,000元(70元X1,000個)。</p> <p>(14)電台廣播:180,000元。</p> <p>(15)電視託播:60,000元。</p> <p>(16)反賄行動車油費:50,000元。</p> <p>(17)宣導品-餐具組:40,000元(50元X800個)。</p> <p>(18)宣導品-修容組:40,000元(50元X800個)。</p> <p>(19)宣導品-面紙:10,000元(0.5元X20,000包)。</p> <p>(20)宣導品-環保袋:50,000元(50元X1,000袋)。</p>		

14	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		<p>(21)宣導品-三層保溫便當盒:60,000元(300元X200盒)。</p> <p>(22)成果冊費用:20,000元。</p> <p>3.撥款方式: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</p> <p>4.運用說明: (1)本計劃之子方案,應於送入審查會議審查後,始得動支相關經費。 (2)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,採實報實銷。 (3)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,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,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,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。</p>					
15	社團法人台灣 勞工權益關懷 協會	<p>方案名稱</p> <p>申請金額</p> <p>小組決議</p>	<p>移工法令課程及失能長輩社區關懷服務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98 1055 1460 1160"> <tr> <td data-bbox="598 1055 968 1160">31,800元</td> <td data-bbox="968 1055 1085 1160">核准 金額</td> <td data-bbox="1085 1055 1460 1160">20,00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p>1.審查結果:准予補助20,000元。</p> <p>2.核准項目: (1)講師費:14,000元(法令課程:外聘1,600元X2小時=3,200元、內聘800元X1小時=800元;公園宣導活動:外聘500元X20場=10,000元)。 (2)通譯費:4,800元(法令課程-印尼語:800元X3小時X1人;法令課程-越南語:800元X3小時X1人)。 (3)雜支:1200元。</p> <p>3.撥款方式: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</p> <p>4.運用說明: (1)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,採實報實銷。</p>			31,800元	核准 金額	20,000元
31,800元	核准 金額	20,000元						

16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	方案名稱	高雄市 107 年 7-9 月「得勝者計畫」		
		申請金額	532,350 元	核准金額	200,000 元
		小組決議	<p>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補助 200,000 元。(請於未逾越下列項目、單價、數量之範圍內自行調整運用)</p> <p>2. 核准項目：</p> <p>(1) 學生學習手冊(問題、情緒)225,000 元(50 元 X4,500 本)。</p> <p>(2) 學生學習手冊(真愛、原諒)73,500 元(35 元 X2,100 本)。</p> <p>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</p> <p>4. 運用說明：</p> <p>(1)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，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。</p> <p>(2) 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，採實報實銷。</p>		
17	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海員漁民權益保護協會	方案名稱	愛在漁鄉~犯罪防治宣導平安返鄉		
		申請金額	63,040 元	核准金額	0 元
		小組決議	<p>1. 審查結果：不予補助。</p> <p>2. 說明：執行方法對達成方案目標，恐有疑慮，所請欠難照准。</p>		

運用計畫案-逾期

18	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更生及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活動		
		申請 金額	3,631 元	核准 總額	13,992 元
		小組 決議	1. 審查結果：程序駁回。 2. 說明：本案於 107.5.21 收文，已逾收件期限 (107.5.10)，予以程序駁回。		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